

2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五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伽师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伽师县城镇单元详细规划1:500基础地形测绘项目（第一包：工业园区及建制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伽师县城镇单元详细规划1:500基础地形测绘项目（第一包：工业园区及建制镇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95.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42.61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